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1. 一般意見 提供駕駛執照和圖書證用途的實施方案，好處在於避免資料集中而出現保安問題。 (第 6(a)段第 1 分段)	贊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事實上，減少在智能身分證晶片內儲存與個別用途有關的特定資料，市民便無須更新晶片內的該等資料，使用起來更感方便。
2. 一般意見 容許不同部門(目前是警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取覽及 / 或掌管儲存於晶片共用分區用以識別身分的資料，將令保障資料私隱更為困難。 (第 6(a)段第 2 分段)	儲存在晶片證面資料分區的資料，會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負責載入，其他獲授權部門只能 <u>閱讀</u> ，而不能 <u>寫入</u> / 更新資料。這些資料會得到妥善保護，只有獲授使用安全存取模組解鎖密碼匙的部門，才可取覽這些資料。這些資料既不能更新，也不能改動。目前，只有康文署獲授權取覽儲存於這分區的資料，以便提供圖書證用途，並且須取得市民的同意，才可這樣做。日後在當局推出使用身分證作有關駕駛執照的用途後，警方只需要查看印在身分證證面上的身分證號碼，而無須取用晶片資料。警方將不能取覽儲存於晶片共用分區的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的回應</p>
<p>3. 一般意見 在《人事登記條例》更清楚訂明，入境處處長有責任保障儲存在晶片共用分區的資料的安全，這些資料可供不同部門共同取覽。 (第 6(a)段第 3 分段)</p>	<p>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私隱，入境處一直盡力保障資料安全。晶片內的資料會以密匙保護，要取覽卡內資料，智能身分證和讀卡設備必須經過相互認證。正如先前所述，當局會限制安全存取模組密匙的分發，使只有獲批准的用途(目前只是圖書證這用途)，才可取覽儲存於共用分區的資料。未獲授權人士將不能取覽證面的資料。事實上，入境處所委託的保安顧問已證實，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以現今的技術水平來說，是一個穩妥安全的模式。</p> <p>《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已訂立條文，加強保障私隱的措施，例如訂明未獲授權而取覽／使用儲存於身分證的資料，即屬違法。</p> <p>目前，康文署是唯一可取覽共用分區資料的部門。擬作出的安排是，如市民表示想把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證，便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同意讓康文署讀取和留存儲存於身分證晶片共用分區的某些資料，而不需經人手把資料輸入圖書證系統。這種做法不但可提高效率，並可充分利用新身分證的智能特點。由於康文署屬於資料使用者，因此會受有關法例和實務守則所規管。我們認為無須在人事登記法例中，訂明這些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的回應</p>
<p>4. 數碼證書 由於智能身分證的持有人會隨身攜帶身分證，把數碼證書加入智能身分證內，若持證人遺失身分證或被人冒認身分，便可能產生不必要的保安問題，除非數碼證書加入額外的保障措施，例如生物特徵，以加強保安。 (第 6(b)段)</p>	<p>取覽及使用智能身分證內的數碼證書，必須輸入數碼證書的個人識別密碼。數碼證書的個人識別密碼會存放於密封封套內，由設於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香港郵政服務櫃位或指定郵政局的香港郵政人員，發給出示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的真正持證人。持證人取得密碼後，才能使用儲存於智能身分證的數碼證書。持證人一旦向香港郵政報失數碼證書，有關數碼證書便會被撤銷，不再有效。</p> <p>根據現時的人工智能身分證電腦系統設計，唯一儲存於智能身分證的生物特徵資料是持證人兩隻拇指的指紋模版。這個模版現時只限用於出入境／人事登記用途。我們認為無必要把生物特徵資料的應用範圍，擴大至數碼證書，因為數碼證書的個人識別密碼只有當事人知道，保障已經足夠。</p>
<p>5. 駕駛執照 不強烈反對利用智能身分證取覽駕駛執照資料，尤其是市民可選擇把駕駛執照用途加入智能身分證，或是使用傳統駕駛執照。 (第 6(c)段)</p>	<p>市民可自行選擇是否以身分證作駕駛執照相關用途，他們可繼續申領／保留紙張式駕駛執照。</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p>6. 圖書證 把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證可能產生不必要的保安問題。為消除公眾的疑慮，並讓市民在選擇時有更多資料作為依據，必須清楚解釋相關事項。 (第 6(d)段)</p>	<p>把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證只是提供另一種方式讓市民獲取圖書館服務。市民可自由選擇使用現有圖書證獲取圖書館服務。圖書館只會從智能身分證讀取某些證面資料(為新圖書證申請人辦理登記手續時會讀取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借出圖書館資料時則會讀取身分證號碼及簽發日期)。這些資料一向都已印在證面上。有關的安全存取模組密匙只會發給獲授權人員，藉以限制取覽儲存於證面資料分區的資料。</p> <p>此外，圖書館只會在使用圖書館服務的人士同意把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證後，才會從他們的智能身分證讀取資料，並會告知他們有關詳情及影響。圖書館內會張貼足夠告示，作出解釋。因此，我們不同意存在不必要的保安問題。</p> <p>圖書館會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包括張貼海報及派發小冊子等，讓使用圖書館服務的人士知道他們可選擇把智能身分證用作圖書證，若他們同意，便會從他們的智能身分證讀取特定的證面資料，以便提供圖書館服務。</p>
<p>7. 結論—應讓市民適當選擇智能身分證的用途，並為他們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減少不必要的疑慮。</p>	<p>非常同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我們一直打算在快將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時，進行全面的宣傳和推廣活動，以確保市民充分</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第 9 段)	了解相關事宜。
<p>8. 草案第 13 條—在建議的規例第 11A 條，清楚訂明市民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向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以核實身分。</p>	<p>新訂規例第 11A 條已訂明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可藉指紋核實身分，即警務人員、入境處人員或獲授權人士<u>有理由懷疑某人的身分</u>，才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身分證，並掃描其指紋以核實身分。此條文會清楚訂明不得為了其他不相關的目的，查閱身分證。</p> <p>我們完全明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懷疑應否賦予其他“獲授權人士”查閱身分證的權力，等同授予入境處人員和警務人員的權力。勞工督察是其中一類獲授權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 17L 條，高級勞工督察或勞工督察有權要求他所進入的處所或地方的僱員，出示身分證。根據同一條例第 17C 條，僱員須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閱。勞工督察獲賦予此項權力，是為了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的問題。</p> <p>我們仍然認為必須在《人事登記規例》新訂第 11A 條保留“獲授權人士”一項，讓行政長官可在緊急情況下(例如大量非法入境者突然湧入)靈活應變，着令其他執法機關與入境處人員和警務人員聯手檢查身分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的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的回應</p>
<p>9. 草案第 15 條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 項，入境處應檢討是否需要和提供理由說明為何需要備存市民的全面資料，並不斷更新有關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居住地址、業務地址和僱傭情況等不時改變的資料。否則，入境處便應考慮修改《人事登記規例》第 18(1)條要求市民須向人事登記處處長報告更正事項等詳情的規定。</p>	<p>我們認為，為了配合人事登記的目的，有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供《人事登記規例》第 4 條訂明的詳情，要求申請人提供這些詳情實屬恰當。雖然居住地址、業務地址和僱傭情況等資料不時有變，但這些資料都是直接與申請人有關。若當局對聲稱是身分證合法持有人的身分有懷疑，這些資料便十分有用。此外，在有需要時，這些資料亦有助追查某人的下落。</p> <p>《人事登記規例》第 18(1)條的立法原意，是規定身分證持有人須報告更正事項。身分證持有人有責任這樣做，因為只有他們才知道哪些資料已屬不正確。這項規定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載列的第 2 保障資料原則。根據該原則，我們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p> <p>無可否認，過往沒有嚴格執行沒有報告更正事項的罰則，但這並不表示身分證持有人沒有責任這樣做。舉例說，其他法例也有類似的規定，要求市民報告更正事項，但卻沒有嚴格執行罰則。政府會提供更多途徑，方便市民履行報告更正事項的責任，讓市民無須親身到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而可以郵遞、傳真方式或使用數碼證書透過互聯網通知當局。</p>